

**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**  
**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壬华、何兴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215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警示函内容**

“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壬华、何兴泰：

2023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对2022年业绩预告进行大幅修正。经查，你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，部分研发收入确认不规范、坏账准备计提不足、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，导致公司2023年1月30日业绩预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吴壬华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何兴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壬华、何兴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、深刻反思，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持续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